

ICS 59.080.01
CCS W 04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XXXXX—XXXX

纺织品 循环再利用纤维分类及含量标识

Textiles — Classification and content identification of recycled fiber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非

纺织品 循环再利用纤维分类及含量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循环再利用纤维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命名、含量标识、鉴别和定量以及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循环再利用纤维及其纺织产品。

注：本文件不涉及循环再利用纤维的质量、安全、环境以及社会责任等相关的合规性问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4146.1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1部分：属名

GB/T 11951 天然纤维 术语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8015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氨纶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GB/T 39026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30003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951、GB/T 414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旧纺织品 **textile waste**

生产和使用过程中被废弃的纺织材料及其制品。

注：废旧纺织品包括废纺织品和旧纺织品。

[来源：GB/T 38923—2020，3.1]

3.2

循环再利用纤维 **recycled fiber**

以回收的废旧纺织品或废旧聚合物材料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纤维。

注1：循环再利用纤维可分为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再加工纤维。

注2：与循环再利用纤维相对应的纤维为原生纤维。

3.3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 recycled chemical fiber

采用回收的废旧纺织品或废旧聚合物材料，经纺丝等方式加工制成的纤维。

注：按生产工艺分化学法、物理法和物理化学法。

[来源：GB/T 4146.2—2017，2.8，有修改]

3.4

再加工纤维 mechanically recycled fiber

以回收的废旧纺织品为原料，经开松、梳理等机械方式加工制成的纤维。

[来源：GB/T 32479—2016，3.1，有修改]

4 循环再利用纤维分类

循环再利用纤维的分类按表1执行。

表1 循环再利用纤维分类

分类	原料来源	纤维成分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	废旧纺织品、废旧聚合物材料	单一（纯）组分
再加工纤维	废旧纺织品	单一（纯）组分，纤维含量允差不低于-5%
		非单一组分，其中一种组分（主体组分）达到 55% 及以上，主体组分纤维含量允差不低于-5%
		非单一组分，其中任一组分均未达到 55%

注：根据原料来源是否被消费者使用过，循环再利用纤维分为消费前循环再利用纤维和消费后循环再利用纤维。由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库存纺织品等制成的纤维属于消费前循环再利用纤维。由旧纺织品、使用过的塑料瓶等制成的纤维属于消费后循环再利用纤维。

5 循环再利用纤维命名

5.1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应在GB/T 4146.1确定的规范名称基础上，冠以“再生”或“循环再利用”组合成“再生××纤维”或“循环再利用××纤维”，作为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的规范名称。如“再生聚酯纤维”、“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

5.2 对于再加工纤维，按以下规则命名：

- a) 对于单一（纯）组分的再加工纤维，应在 GB/T 11951 和 GB/T 4146.1 等确定的该组分纤维规范名称基础上，冠以“再加工纯（全）”组合成“再加工纯××纤维”或“再加工全××纤维”。如“再加工纯棉纤维”或“再加工全棉纤维”。

- b) 对于一种组分（主体组分）达到 55%及以上时，应在 GB/T 11951 和 GB/T 4146.1 等确定的该主体组分纤维规范名称基础上，冠以“再加工”组合成“再加工××纤维”，作为再加工纤维的规范名称。如“再加工棉纤维”、“再加工聚酯纤维”。可标明主体组分的含量，如“再加工棉纤维（55%）”、“再加工棉纤维（95%）”。
- c) 对于任一组分均未达到 55%时，则以“再加工混合纤维”作为规范名称。

6 产品中循环再利用纤维含量标识

6.1 产品中循环再利用纤维的名称应按第 5 章规定进行标注。

6.2 产品中的循环再利用纤维的含量表示方法及允差以及标识符合性判定，按 GB/T 29862 的规定执行。

示例：60%再加工绵羊毛纤维(70%)/40%腈纶，表示产品中再加工绵羊毛纤维的含量为 60%，原生腈纶的含量为 40%，其中再加工绵羊毛纤维中主体组分绵羊毛占比为 70%。

7 产品中循环再利用纤维的鉴别和定量

7.1 循环再利用纤维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38015、FZ/T 01026、FZ/T 30003 等规定执行。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可按 GB/T 39026 进行鉴别。

7.2 现行标准无法对循环再利用纤维进行鉴别和定量，可通过认证或其他可证实的方式确定。

8 标志

8.1 循环再利用纤维及其产品可使用循环再利用标志，标志由三个箭头首尾相连组成一个环形，环形的中间注明“循环再利用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产品”或“含循环再利用纤维产品”以及对应的英文。

8.2 循环再利用纤维的循环再利用标志按附录 A 规定。

8.3 循环再利用纤维产品中循环再利用纤维的实际含量不低于 5%，对于含有填充物的循环再利用产品，填充物循环再利用纤维的含量应不低于 20%。当产品中的循环再利用纤维实际含量在 20% 及以上时，可使用附录 A 中的标志。

附录 A
(规范性)
循环再利用纤维及其产品的标志

A.1 循环再利用纤维采用图A.1的标志。



图 A. 1 循环再利用纤维的标志 (待设计)

A.2 当产品中的循环再利用纤维含量为100%时，采用图A.2的标志。



图 A. 2 100%循环再利用纤维产品的标志 (待设计)

A.3 当产品中的循环再利用纤维实际含量在 20%及以上时，采用图 A.3 的标志。



图 A.3 含循环再利用纤维的产品的标志（待设计）

A.4 标志图案长宽比例为 1:1，可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保持标志图案不变形。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146.2—2017 纺织品 化学纤维 第2部分：产品术语
 - [2] GB/T 32479—2016 再加工纤维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3] GB/T 38923—2020 废旧纺织品分类与代码
 - [4] GB/T 39781—2021 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